

他们为何忏悔？

【明慧网】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？在年少无知时，可能轻狂伤人；在漫天谎言下，可能撒谎骗人；在全民武斗中，可能抡起棍棒；在举国谤佛时，可能参与诋毁。在社会的浪潮里，人人都在随波逐流。尤其在专制暴政下，听见的是一种主义，看见的是一个真理，人们会不知不觉的随魔乱舞。

五十年多前，中共发动了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。在十年浩劫中，中国发生了太多的闹剧、悲剧、惨剧。在那时，师生反目、夫妻揭发、武斗群殴、揭发批斗，日日发生，习以为常。

在北京中学生的一场红卫兵武斗中，十六岁的王冀豫挥舞大棒，打死了一位十九岁的青年。四十三年以来，他常在暗夜中醒来，问自己：“我打死人这事儿该怎么算呢？”

二零一一年一月，六十二岁的北京商人王冀豫选择站出来，向世人说出了自己的罪：“忏悔太虚了，我不求原谅，我认账，活该受折磨，遭报应。说出来，是为历史留下证据。”

福建省泰宁县六十八岁的雷英郎，对于自己戏辱“走资派”的行为很惭愧：“多年后，通过反思，认识到我的作为很卑鄙，侮辱了他人格，追悔莫及。”

陈毅之子陈小鲁，在《陈小鲁反思“文革”真诚道歉》中称：“我作为当时八中学生领袖和校革委会主任，对校领导和一些老师、同学被批斗，被劳改负有直接责任。”“我的正式道歉太迟了，但是为了灵魂的净化，为了社会的进步，为了民族的未来，必须做这样的道歉，没有反思，谈何进步？”

王冀豫、雷英郎、陈小鲁，他们为何忏悔？因为经历混乱浩劫

后，清醒了的他们认识到：政府的宣扬、民众的狂热、上级的指令，都不能成为他们批斗、打人、伤人的理由。他们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那些丧失了人性、违背了道德的行为，就是伤天害理的罪孽，也是自己必须背负的十字架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大法，一场全民谤佛运动又在华夏大地上演。中共采取了集古今中外之大全的手段迫害修炼者——监视、抓捕、酷刑、杀戮，日复一日地上演。

据明慧网报道统计，至目前仅能被外界获知的已有四千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二零二一年获知，又有一百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。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，生前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迫害。其中，濰坊市政法委官员、法轮功学员姜国波，生前遭七十七种酷刑迫害，被折磨得死去活来三十九次。

甘肃省会宁县法院女法官妥玉英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后不久，罹患癌症。临死前，她用未泯的一丝良知向亲朋忏悔：是自己对大法作恶，才遭此报应。最后，她在痛苦中死去。

贵州省一位政法委领导，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遭到报应，健康的儿子突然得了突发性绝症，命悬一线，随时都有生命危险。法轮功学员给他讲了真相后，他立即向法轮功创始人李大师忏悔，请求李大师的原谅，结果儿子转危为安。之后，这位领导暗中保护大法弟子，

为自己修福。

迫害天天发生，忏悔日日皆有，每天都有觉醒的世人在明慧网上发表郑重声明，表示自己以前所写、所说、所做对法轮大法、对大法师父不利的言行全部作废。相信法轮大法好，支持法轮大法，弥补过错。

妥玉英、贵州省的那位政法委领导，他们为什么忏悔？因为内心的良知让他们自责，内心的惶恐让他们不安。法轮功学员为了挽救谎言中的众生，才冒着危险澄清事实，讲述真相。而他们跟随中共参与迫害，让法轮功学员的处境雪上加霜，无异于落井下石。

人为万物之灵，是因为人有恻隐之心、怜惜之心。而当人害人、人整人的时候，真的是禽兽不如啊！

惭愧，是对自己剖析；忏悔，是对错误的自责；致歉，是对他人的愧疚。但是这些都无法挽回逝者的生命，无法弥补家人的痛苦，无法抹去自己的罪孽。

当一个人参与了对法轮大法修炼者的迫害，就造下了人神共愤、天地同谴的罪孽，无妄之灾就可能随时降临这个家族，还可能祸及子孙。

今天的我们，在是非面前，在正邪面前，应该怎样选择，何去何从，我们必须清醒理性了。是象文革中的造反派们那样，激情高涨的党让干啥就干啥，然后用余生追悔莫及？还是象迫害法轮功运动中的官员们那样马首是瞻，追随中共参与迫害，然后在天诛地灭中瑟瑟发抖？

他们为何忏悔？因为陷害无辜，因为迫害忠良，因为残害他人。

我们如何自保？知晓明白善恶，怜惜同情弱者，救助帮助忠良。◇



潍坊新闻简讯

诸城市检察院企图继续构陷罗炳新等六名法轮功学员

最近诸城市检察院打电话找法轮功学员罗炳新、李叶淑、徐焕翠、李红梅去做所谓“笔录”，企图走“程序”继续构陷。

2022年4月19日，诸城市6名法轮功学员李明霞、郑志梅、罗炳新、李叶淑、徐焕翠、李红梅被“取保候审”。

诸城市检察院：0536-3012350

潍坊市杨明珍、日照市李凤英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开庭

潍坊市杨明珍（寒亭区）、李凤英、郑云美、王世花、王江涛（四人是日照市人）自去年被绑架后一直关押在日照看守所，邪党日照法院定于2023年4月28日对他们非法开庭。两名正义律师为他们做无罪辩护。

潍坊市峡山区国保警察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初庆华的家人

最近一个自称峡山公安局的人打电话骚扰初庆华的妹妹，问见过你哥哥吗？企图再次绑架迫害初庆华。

诸城法轮功学员孙培英、池桂兰、刘召清、陈秀兰被非法判刑情况补充

2023年4月14日，山东高密市法院非法判决：孙培英，一年六个月、罚金四千元；池桂兰，一年六个月、罚金四千元；刘召清，一年二个月、罚金三千元；陈秀兰，一年二个月、罚金三千元。

法轮功学员孙培英、池桂兰、刘召清、陈秀兰被非法送潍坊看守所。此案已上诉到潍坊中级法院。

潍坊中级法院院长：

孟祥刚

副院长：杨培锋

赵海明 孙绍军

潍坊中级法院地址：

潍坊市潍城区向阳路89号

信访大厅：0536 8189183

立案二厅：0536 8189257

张金川：0536—8189228

青岛市中级法院原院长邹川宁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近年中共政法系统开始所谓“整顿”，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检法官员被查、被逮捕、判刑等。仔细追查，这些政法系统人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纪录，应了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

法轮功学员坚守真善忍信仰，在家庭和社会中，做好人、更好的人，给中国社会带来一股清流，是社会道德回升的希望。可是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，各地的法院、中级法院，在中共政法委、六一零的指使下，枉法枉判善良的法轮功学员。不仅迫害了法轮功学员的身心健康、迫害了他们的家庭，造假的冤判也直接带来人心的败坏和社会道德的下滑。他们不但触犯了人间的法律，也犯下了迫害佛法修炼人的大罪。他们被查、被开除公职，这只是报应的开始，实际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据山东省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消息，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邹川宁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被查，据称是“主动投案”。

邹川宁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，四川省渠县人。其主要履历：曾任青岛市中级法院助理审判员、法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、青岛市中级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二零零零年一月，任烟台市中级法院院长、党组书记；二零零四年十二月，任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、党组书记；二零一二年三月，任青岛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。

邹川宁任职烟台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，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邹川宁对此负领导责任，部份迫害事实如下：

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，烟台地区法轮功学员张益德、丈夫刘培建、儿子刘臻一家三口被绑架。之后张益德被非法判刑五年；刘培

建、儿子刘臻分别被非法判刑七年。

◎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，烟台市芝罘区法院对五名法轮功学员做出非法一审判决。历广强、朱树珍夫妻分别被非法判重刑十年、九年；高美风被非法判刑九年；鞠辛、姜东生均被非法判刑七年。

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，法轮功学员李桂兰被烟台龙口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；法轮功学员李世芳被非法判刑四年。

邹川宁任职青岛市中级法院院长期间，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邹川宁对此负领导责任，部份迫害事实如下：

◎二零一一年，青岛地区至少有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：高铭霞五年，杨雪艳三年，丁洪芳三年，刘汝兰三年，宋永战、李玉臻、宋贵岚、杨总全三至四年，吴占伟四年，姜官民、李云召各五年。

◎二零一一年，山东省法轮功学员姜官民、李云召被青岛市李沧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。

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，青岛市黄岛区法轮功学员王占所被青岛市黄岛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

◎二零零九年，青岛市法院对十余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三年至八年。

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，青岛市市北区法院将法轮功学员徐智峰非法判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

◎二零零八年，青岛市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：杨秀荣四年、薛存嘉四年、许金萍三年半、王挺一年缓刑二年、郑晓强七年、刘锡铜四年。

◎二零零七年，青岛市邪党法院非法判处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。青岛市法轮功学员王淑兰被非法判刑十七年；王康宁被非法判刑九年；李敏被非法判刑六年。◇